附件2

《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户外招牌设施技术规范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答辩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出的问题及建议 | 答辩情况 | 答辩内容 |
| 1 | 两项《技术规范》修订期间，对于已经按照现管理要求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，但不完全符合两项《技术规范》要求的，应如何处理？ | 采纳 | 在两项《技术规范》正式发布前，已经按照现管理要求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，在审批或备案有效期内，可以继续设置，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人应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日常监管、维护等。 |
| 2 | 《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》5.1.3条款c)和d)要求，3层或10m以下的招牌设计年限“不宜低于10年”，超过3层或10m以上的招牌设计年限“不宜低于20年”，但b)要求24m以上招牌“不应低于20年”。若建筑高度在10m-24m之间（如15m），是否强制要求20年？还是可灵活选择10年？ | 采纳 | 高度在10m-24m之间的招牌建议设计年限“不宜低于20年”，这里写的是“不宜”，不作为强制要求，在满足安全标准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选择其他设计年限。 |
| 3 | 没有在这两个文件中看到广告和招牌可以发布哪些内容，建议增加发布内容的限制，禁止虚假宣传。 | 解释说明 | 两项《技术规范》属于对设施的技术规范文件，用于规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、设计、材料及电器件、照明与显示、施工及验收、维护与检测等要求。广告内容发布不属此次设施设置的技术规范内容。 |
| 4 | 两项《技术规范》对相关行业具有很强的指导性，各个章节的内容都比较丰富、比较专业，因此掌握起来也很困难，后续能否对行业内的从业人员开展宣贯或培训？ | 采纳 | 两项《技术规范》正式发布后，我局会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到各区、街道、协会等开展宣贯或培训活动，以帮助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更好地了解和运用规范。 |
| 5 | 两项《技术规范》出台后，现行的《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》是废止还是继续有效？ | 采纳 | 两项《技术规范》出台后，现行的《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》依然有效，其中条款与《技术规范》中不一致的，以《技术规范》为准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研究修订《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》。 |
| 6 | 两部规范最后引用的法律条文时间应为：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：2021年，2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：2023年。 | 采纳 | 已修改。 |
| 7 | 两项《技术规范》预计什么时间可以出台？希望可以尽快出台。 | 采纳 | 各项流程顺利的话，两项《技术规范》将在今年底正式发布，我们会抓紧推进各项工作，争取尽快出台。 |
| 8 | 建议新增条款要求:所有照明设备须符合GB 30255-2019《LED室内照明应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1级能效。 | 部分采纳 | GB 30255-2019《LED室内照明应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主要适用于室内照明用LED产品，户外广告照明设备（如LED投光灯、LED显示屏背光、LED灯串等）主要为室外照明产品。参考建议意见，两项《技术规范》7.1.1条款已增加相关表述“户外广告照明应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”。 |
| 9 | 建议要求大型广告设施(面积≥50m²)安装分布式光度传感器，数据实时接入城市光环境监测平台，形成每15分钟更新的光污染热力图。  | 部分采纳 | 《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已增加7.3.4条款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(面积≥50m²)宜配置光照传感器（或光环境感知模块），数据实时接入市市容景观管理系统。光污染热力图涉及的光源不仅包括户外广告照明，还包括其他室外照明，本规范暂不纳入。 |
| 10 | 独立式户外招牌是否就是标识行业说的“精神堡垒”？   | 解释说明 | “独立式户外招牌”包括标识行业通常所说的“精神堡垒”。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包括：支架式广告设施、底座式广告设施、立杆式广告设施、景观雕塑式广告设施等。在标识行业中通常把单体的立柱式广告设施统称为“精神堡垒”，在正式描述中称之为“景观雕塑式广告设施”。 |